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绝味食品”、“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绝味食品 2016 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财务报表，公司 2016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汐子镇
- 2) 企业性质：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 3) 法定代表人：李槟全
- 4) 注册资本：9135.65 万人民币元
- 5)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加工、销售；肉类食品加工、销售；饲料加工、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羽绒加工、销售。
- 6)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

2、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定价依据国家定价、

国家定价指引下的建议定价、市场价格、不高于第三方价格的先后顺序确定。

3、2016 年度采购金额

公司向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鸭脖、鸭掌、鸭锁骨等原材料，关联交易金额总计 3,393.02 万元。此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二）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公司

1) 注册地点：武汉市蔡甸区张湾工业园特 88 号

2)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 法定代表人：苏德涛

4) 注册资本：1794 万人民币元

5) 经营范围：农产品收购、销售；水产品销售；技术咨询；食品类连锁店经营管理；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企业品牌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6)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

2、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公司采购，定价依据国家定价、国家定价指引下的建议定价、市场价格、不高于第三方价格的先后顺序确定。

3、2016 年度采购金额

公司向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公司采购原材料，关联交易金额总计 204.52 万元。此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二、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业务计划

及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现将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同上。

(二) 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沿用 2016 年度定价政策及依据。

(三)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与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经批准后,由公司(及/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分别与关联方遵照上述相关原则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

(四) 预计 2017 年度采购金额

公司预计 2017 年向关联方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鸭脖、鸭掌、鸭锁骨等原材料 4000 万元。

公司预计 2017 年向关联方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500 万元。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相关协议、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材料、交易对手工商登记信息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6年实际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2017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关联方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适当,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汤金海

武 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5 日